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成信校发〔2017〕98号　　签发人：余敏明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
关于印发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

2017年7月12日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

第一条 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、计划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等单位组成，联席会议成员为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适当增加其他单位。

第二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处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三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研究指导和协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，研究制定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；

（二）通过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，确定被审计对象名单；

（三）研究、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；

（四）对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移送纪委调查处理；

（五）讨论决定与经济责任审计相关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党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向联席会议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，介绍被审计对象有关情况；

（二）将被审计对象的有关情况提供给审计处；

（三）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、任免、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，并将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及时归入领导干部

的个人资料中。

第五条 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根据信访、举报等情况，向联席会议提出经济责任审计的建议，并将相关线索及检查结果等材料提供审计处；

（二）利用审计结果，把经济责任审计意见纳入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工作安排，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、干部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；

（三）及时查处审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。

第六条 审计处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草拟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；

（二）根据联席会议确定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，报经主管校长审批，实施审计，出具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；

（三）向联席会议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，提出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；

（四）督促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；

（五）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，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主要是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，提供经济责任审计所需相关财务、资产资料；对审计中发现的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问题进行相应处理；督促整改落实，改进相关工作。

第八条 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（一）联系会议每年召开1-2次全体会议，若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正在接受经济责任审计，应回避；

（二）如遇特殊或重大事项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提议召开联席会议；

（三）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征集并报主管校领导；

（四）会议情况须形成会议纪要，会议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具体落实；

（五）联席会议成员对会议中相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九条 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讨论后，报学校研究决定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　　2017年7月12日印发